

目錄

壹、公務員詐領款項態樣.....	2
案例 1：詐領欠稅執行款.....	3
案例 2：利用職務詐領差旅費.....	5
貳、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態樣	9
案例 3：對於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	10
案例 4：圖利逾期繳稅者免於受罰滯納金.....	12
案例 5：利用優惠稅率逃漏土地增值稅.....	14
參、洩漏秘密態樣	18
案例 6：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案.....	19
案例 7：稅務員違法查詢個資洩密.....	22
肆、採購違失之行為態樣	26
案例 8：勞務採購製作不實抽查紀錄.....	27
案例 9：監造人員監造不實案.....	29
伍、廉政倫理及請託關說態樣	33
案例 10：與廠商出國同遊疑受招待.....	34
案例 11：不當接受餽贈案.....	37
案例 12：民代關說逃漏娛樂稅案.....	38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引言

英國學者羅斯認為政府是由法律、稅賦、組織、公務員、計畫等五項基本要素組合而成的多元抽象概念組合體，而非單一屬性概念的組成。完整的政治治理需要建立法定的徵稅組織，透過公務員依法行政，以順利將資源整合轉換為施政計畫，使民眾受惠，意謂稅務行政的良窳與國計民生密不可分。

課稅是稅務同仁的天職，理想的團隊須從栽培優秀成員開始，栽培優秀的成員，可以防貪指引作為教材，作為教戰守則，或遇到問題，或提升知識，隨時都可學習，使有信心，使勇於任事。為此，本局 112 年 3 月 31 日特別召開「112 年稅務業務防貪指引深度座談會」，邀請外部專家，針對常見的廉政風險問題提出滾動式討論，討論建議內容併同所蒐集全國各機關分享的資源，包括廉政風險事件及解決策略，納編成冊。

禮記學記：「雖有嘉餚，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在編輯完成之際，本局將利用各個時機宣導，並且置於本局網站，讓同仁隨時都可以善加利用，藉由汲取他人經驗和知識，提升同仁的法律素養，有道是：「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編輯指引的目的是要提升同仁法律素養，在指引裡，包括風險分析、癥結裡的法律問題，以及廉政小叮嚀，希望帶給同仁多多益善的正能量，詩經小雅鶴鳴篇：「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善加汲取，開卷有益，藉由開卷使獲得力量和智慧，構築團隊廉能效率的磐石，從而維護優良的稅務風紀，滿足人民的期待，塑造「同理關懷、興利服務」之公務環境，落實「彰顯廉能、美好彰化」的工作目標。

壹、公務員詐領 款項態樣

案例 1：詐領欠稅執行款

某一機關稅務員某甲，利用承辦行政執行處欠稅執行業務機會，於每次簽收民眾自行繳納及已執行扣押之工程受益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欠稅款項郵局匯票後，即將之截留，並持其保管之戳章蓋印，簽名背書後，未依規定流程繳庫，反持往郵局兌現侵占入己。該員為掩飾前開犯行，復利用承辦領取法拍分配款解繳公庫業務之機會，隨機挑選與其前開侵占款項所累積至一定金額相當法院執行處拍賣分配土地增值稅款項，於開立繳款書，簽報核准後，將取得之國庫支票挪為沖銷前開侵占匯票金額之款項，復以嗣後陸續新增之強制執行事件法拍分配土地增值稅之款項，作為沖銷上開遭挪用原法拍分配款。

風險評估

1. 法紀觀念薄弱未依法行政。
2. 未落實定期輪調，致利用程序上之漏洞，遂行詐領稅款。
3. 平時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

廉政小叮嚀

1. 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注意員工生活、言行、品德，加強考核之責，如有異常情事，應隨時簽報首長及通知政風單位。
2. 加強辦理法紀教育，倡導廉潔風氣，提升機關清廉形象，並加強辦理防貪法令宣導，使同仁建立明確的法治觀念。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3. 地方法院法拍分配款或執行分署法拍分配款及執行案款皆直接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匯入銀行指定專戶，減少承辦人經收票據之機會。
4. 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藉由實施業務移交檢查時，及時發現問題。
5. 欠稅執行款之收取解庫及法院參與分配款解庫，宜分屬不同人員辦理，勿由同一人員辦理，避免滋生弊端。
6. 欠稅執行臨櫃收取現款宜由專人負責，並逐筆填寫登記簿，次日由他人核對無誤後再至銀行繳納，收款及繳款由不同人負責，以防止款項未依規定繳庫。
7. 收取票據或匯票後宜逐筆登入系統及依執行命令開立繳款書，並同明細表，於次日至銀行繳納，以防止塗改票據或匯票。

參 考 法 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案例 2：利用職務詐領差旅費

某一機關公務員某甲，利用工程會勘及稽查等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嗣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但先行離開處理私務等情，卻未據實修改差勤系統之出差申請，反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詐得出差旅費新臺幣 1 萬 982 元。地方法院判決某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至 11 月不等，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所得財物發還該服務機關。

風 險 評 估

1. 簡化出差事由之填列固可免除出差人差假申請之繁瑣，然於前述簡便情形下，機關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就差假申請審核尚未覈實，易導致後續差旅費核發流於形式。
2. 部分同仁囿於舊有思維，自身仍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觀念，誤認差旅費係福利之一種而應當收受；又鮮有人事單位與會計單位過問出差內容，實則不知虛報出差費已涉違法。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3. 公務需要申領之差旅費雖非員工給與項目，然差旅費中「無需檢據即可核銷」部分，實則增加機關財務管理單位審核作業及核銷困難，甚易引發同仁道德風險。

廉 政 小 叮 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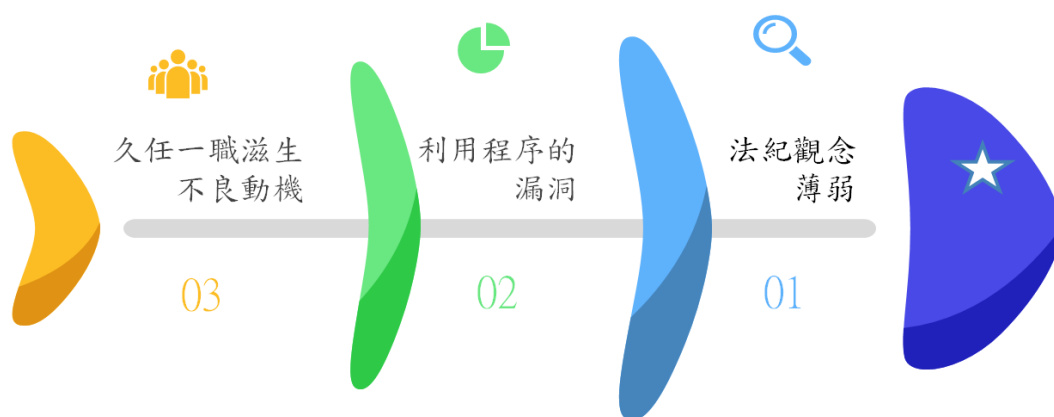
1. 藉集會之時機強化「核實報支」法治教育，利用科(室)會議、教育訓練等集會之時機，結合差假申請、差旅費報支相關業管科(室)導正既有錯觀念，避免同仁因小額款項申領不實自陷不法。
2. 單位主管應嚴格審核差假事由與公務相關與否，並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出差時間或對有疑慮的同仁主動至出差地點查勤。
3.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參 考 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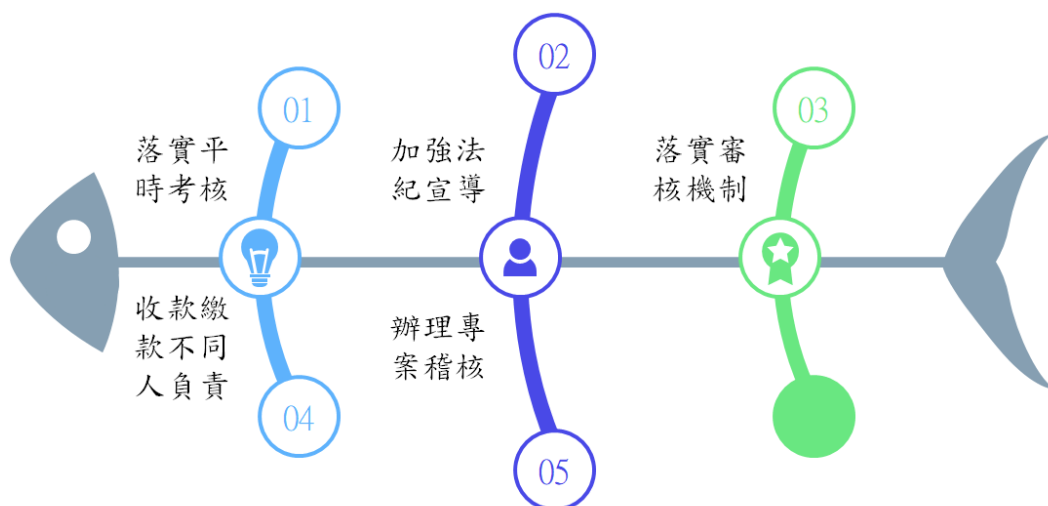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刑法§第 215 條(偽造文書罪)
-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廉政風險魚骨圖



因應策略



拒受請託關說的沈葆楨

沈葆楨1820元嘉慶年間出生於福建省，道光年間28歲考中進士，奉命擔任福建省欽差大臣時，福建省境內的貪官污吏們都感到非常害怕。那時，在布政使司衙門裡有一個和高層關係很好的官吏，平常仗著權勢欺負老百姓，狐假虎威，雖然他與沈葆楨有遠親關係，但沈葆楨卻不因此就對他比較好，而且聽了他的事後，早就想給他一點教訓。

有一次，那個官吏因為處理軍中的糧食而做了一些違法的事，沈葆楨就把他捉來嚴厲審問，一一公布他的罪狀，並且依軍法處置。這時布政使也趕來為他求情，希望沈葆楨能放他一馬，但沈葆楨不為所動。後來沈葆楨的父親親自寫了一封信給他，沈葆楨沒有立刻將信封打開，而是先把信放在書桌上說：「先把公事辦完後，再處理私事。」於是將那個污吏判刑。之後開啟信封，果然是父親的求情信，由此證明，沈葆楨果然是一位勵精圖治的好官。

沈葆楨不但為清朝末年的官場注入一股清流，也為當時國家的進步和現代化，做了最大的貢獻。更重要的是，他的公正無私和大義滅親，也確實提供了執法者最佳的典範。

貳、公務員對於 主管事務 圖利態樣

案例 3：對於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

房屋稅稅籍資料為課徵房屋稅之依據，新建、增建、改建房屋或違章建物及其使用情形等均會影響應納稅額，新建房屋完工後，因需申請所有權狀，民眾會主動申報設立稅籍，其餘如增建、改建、變更使用及違章建物等則需仰賴稅捐機關清查及機關間通報資料查得，如未即時辦理，將影響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及房屋稅之核課。某稅務機關稅務員某甲，接獲工務單位通報某新建房屋完工後二次施工增建，因該房屋為自己親戚所建，便利用職務之便，自行簽結查無違章事實並決行後結案，導致該房屋稅籍資料不正確，影響稅收，甚至有圖利納稅義務人之嫌。

風險評估

1. 稅務員依法辦理房屋違章建築及漏稅案件之查核業務，屬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適用對象，因違建對象為自己親戚，竟違背法令，於公文書上登錄不實之清查結果，圖利他人，行為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2. 稅籍清查作業對維護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極為重要，如清查作業係由清查人員就其服務區一人獨力完成，較易產生人為弊端。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廉 政 小 叮 嚀

1. 稅籍清查作業對維護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極為重要，如清查作業係由清查人員就其服務區一人獨力完成，較易產生人為弊端。建議強化職務輪調，針對較高風險之稅務稽查人員辦理職期輪調，以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產生弊端。
2. 主管應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違常跡象時，即行機先防處。
3.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等法規，定期辦理講習教育，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 查核，培養法治觀念，可避免公務員因不知法而觸法。

參 考 法 令

- 稅捐稽徵法§43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 刑法§131 公務員圖利罪。
- 刑法§213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案例 4：圖利逾期繳稅者免於受罰滯納金

某一稅務局欠稅執行股某甲，負責審查繳款通知書送達回證，並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業務，某乙負責回證審核登錄，稅務管理及欠稅移送業務，某丙負責整理合法送達之欠稅案件後再轉送欠稅執行股審核。

依規定 10 萬元以下第 1 次平信寄出，未繳者於繳納期滿 20 天後再依未繳納稅款清冊改訂繳納期間以雙掛號送達，若仍未繳納，即應依送達回證核對，已合法送達者即於點腦欄位輸入“ 1”之代號，並登載送達日期，若尚未送達者則再產生清冊繼續催繳，經審核認定合法送達之未繳納者，欠稅股承辦人員則於電腦檔案中「催繳取證」欄位註記“*”之代號，之後資訊科就會產生出移送執行案件資料，經欠稅執行承辦人員整理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而某甲等 3 人明知依法有繳納滯納金之法規竟未落實處理規定，並登載不實紀錄，使電腦出現未合法送達之假象，致使某 3 家廠商免繳納金，某甲等人涉刑法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貪汙治罪條例圖利罪。

風 險 評 估

1. 稅務員其職務內容有法律或命令賦予權力，因此，行政行為具有一定的裁量空間，其未能明確拿捏圖利及便民的界線，將有可能發生違法憾事。
2. 單位未能落實覆核，未建立一套正確及有效的預防違規程序，潛藏觸法的危險性，主管疏於督導管理，導致多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人共同違法而不自知。

廉 政 小 叮 嚀

1. 應落實平時考核，進行走動式管理，了解稅務員辦理業務情形，遇有員工異常狀況應適時掉整職誤，機先採取預警措施，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2. 加強稅務講習，提升法學素養，舉辦法律講座，藉由教育宣導，及時導正處置，提升廉能風氣。
3. 結構性及集體性貪瀆案件之發生，與機關組織文化、機關政風狀況、業務特性、業務風險及相關法制等因素息息相關，對於具備高度廉政風險之單位，應加強人員考核、落實職務輪調、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以避免集體性貪瀆情事發生。

參 考 法 令

- 貪污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案例 5：利用優惠稅率逃漏土地增值稅

某一民眾 A 君 出售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0%）課徵土地增值稅，稅務員 B 君 查核該址出售前一年地上建物書面資料後，認該地上建物疑似有營業使用，乃簽請實地勘查。會勘後簽報該址確有營業使用之情形，遂全部土地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最低 20% 起算）核課土地增值稅合計 1,586,112 元。事後該民眾 A 君 找私交甚篤之稅務員某甲幫忙下由 A 君 委託代書先行撤銷原依一般稅率核課之申請案，後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稅務員某甲明知「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撤銷後一年內重行申報之案件，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一同併核，然為圖利民眾 A 君，竟違反規定隱匿有營業使用之事實，於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簽註「○○地號地上建物符合自住要件，擬准按自住稅率核課」，使土地所有權人 A 君 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少繳 697,837 元之稅金，足生損害於政府稅捐徵收。

風 險 評 估

1. 稅務員漠視「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未明確查明民眾申報移轉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之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恣意幫助民眾以較優之自用住宅用地逃漏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2. 稅務員遇人情關說、人力不足、勾串熟人或業者，若未能依法行政，恐難維持公平課稅。
3. 倘有公務員因熟悉業務，刻意操作較優稅率偽造不實清查結果，將發生圖利民眾之虞。

廉 政 小 叮 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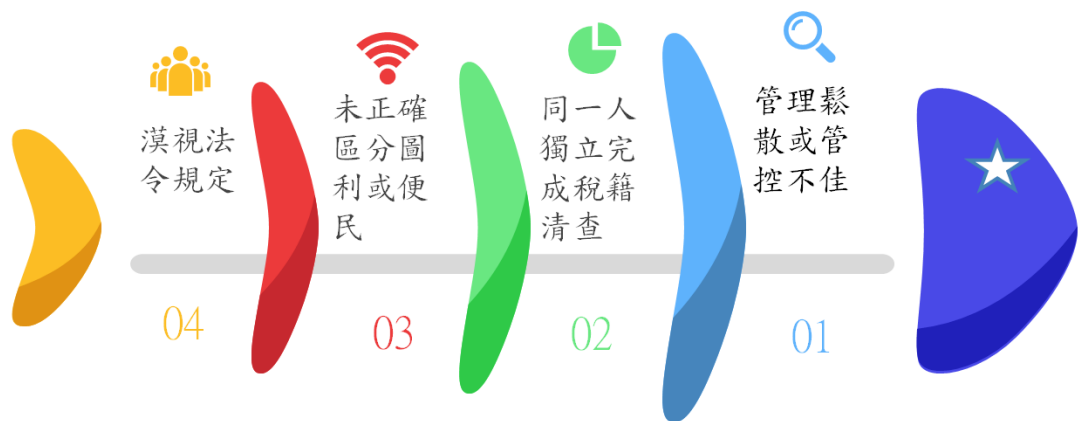
1. 各級主管應確實督導，工作落實審查覆核，申報案件得採輪流分案，分層負責，定期辦理轄區業務輪調。
2. 確遵「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查詢前1年內房屋及營業稅資料，及原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認定不符合規定而否准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1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者，如有相關資烙顯示原否准申報案件編號，承辦人員應調原辦案併核，減少行政裁量灰色空間。

參 考 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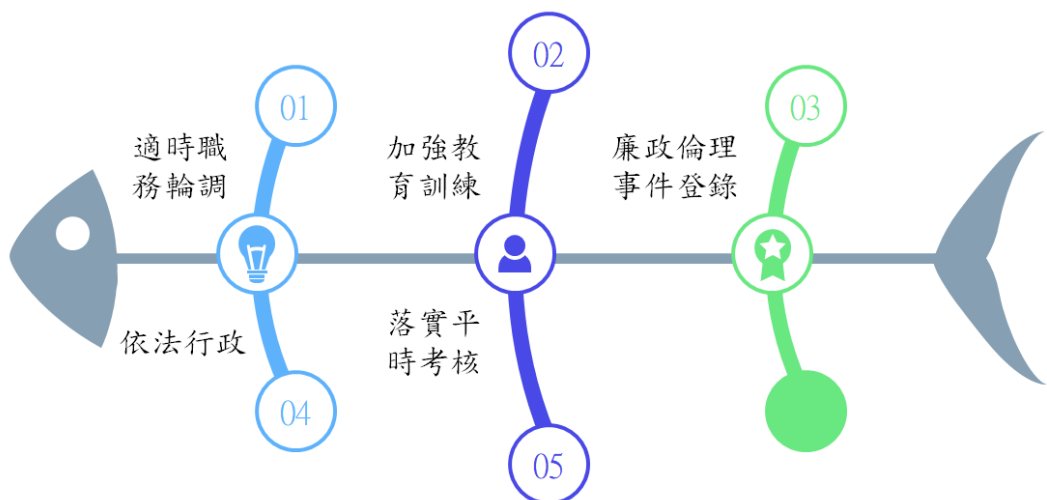
- 貪污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廉政風險魚骨圖



因應策略



和藹可親、幽默機智的蘇東坡

蘇軾，字子瞻，號東坡居士，世稱蘇東坡，1 出生於北宋書香門第，年僅21歲就與弟弟蘇轍同時少年登科，但是，一生任官的並不順利。傳說他當官時，有位老朋友請他幫忙求個小官來做，但很久都沒有消息，於是那人就登門拜訪說：「請您想想辦法吧！要不然請您的弟弟蘇轍幫忙也可以。」蘇東坡聽了之後，請他坐下來，並且說了個故事給他聽。他說：「從前有個人實在窮得沒辦法，於是想去盜取他人的墳墓來發一筆橫財。他連挖了幾個墳墓，都沒有發現什麼值錢的東西。最後他看到伯夷、叔齊的墳墓，當他剛開始要挖伯夷的墳墓時，就聽到裡面有人嘆了一口氣說：「我伯夷當初已經在首陽山餓成一把骨頭，是沒有辦法滿足你的需求的。」盜墓的人聽了之後，只好很失望的準備開挖叔齊的墓，忽然間又聽到唉聲的說：「你還是去別處想辦法吧！你看做哥哥的都這個樣子了，弟弟又會好到哪裡去呢？」那個求蘇東坡幫忙的老朋友，聽了這則故事，便哈哈大笑的離去了。

「請託關說」是古代官場文化的一種陋習，蘇東坡雖然為人正直，巧妙的運用智慧化解了這場尷尬，讓後人津津樂道！

參、洩漏秘密 態樣



案例6：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

某甲係某公所公用事業課課員，承辦路燈公共工程採購業務，廠商A得標該公所「路燈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後，為求繼續承攬後續之報修、維護作業，積極向甲及其課長推薦其公司開發之路燈報修、維護資訊系統之功能，並表示可協助公所向縣府申請經費補助，嗣後更提供該系統之計畫書、概算書等電子檔案資料予甲，該公所亦順利申請補助，甲亦即開始辦理後續採購程序作業，並採用A公司提供之工程預算書、建置工作計畫電子檔案，簽請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該公所「路燈報修語音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系統」採購案，經首長同意後，甲於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後，以電子郵件告知A廠商評選委員名單，使A廠商得以順利行賄評選委員獲取高分而得標該採購案件，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參考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訴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 廠商主動提供預算書、招標規範、產品規範、補充須知等相關招標資料給承辦人，承辦人直接據以辦理採購，恐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甚而因廠商得以從中獲取利益。
2. 採購人員因保密觀念不足，誤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廉 政 小 叮 嚀

3. 公務員受人情或利誘將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廠商知悉，恐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密罪。

1. 應落實保密措施，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之領標作業、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前之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例如「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建議底價/價格分析」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候選)委員名單(尚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等等，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

2. 公正執行採購職務，採購人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逕以廠商提供之資料申請經費補助。

3. 評選委員亦具有公務員身分，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故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評選委員收受廠商賄賂，並將廠商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協助其順利取得標案，雖評選採合議制，委員之評分不具有讓特定廠商得標之決定權，惟委員收受賄賂之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行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罪嫌；且亦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牴觸。

參考法令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案例 7：稅務員違法查詢個資洩密

甲、乙、丙 3人均為某機關稅務人員，受某徵信社負責人A君之請託，於102年至105年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個人財產資料，允諾每件給付200元至1000元不等之報酬，並每 1至2月結算1次。A君透過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甲等即利用職務之便，將待查之個人財產資料調出抄寫後交付給業者A君；或是趁同事離開座位之際，使用其電腦查詢抄寫個人財產資料再交付A君，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直至被查獲為止。

案經法院判決，A君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 1年3個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2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風險評估

- 稅務人員無視個資法保密義務相關規定，蒐集民眾個人資料需基於公務目的、對於納稅義務人個人財產資料有保護義務等規定。
- 在機關內部已有複查機制之下，稅務員因心術不正，即可透過相關資訊設備或程序，查到特定人士之個人財產資料做為不法之用途。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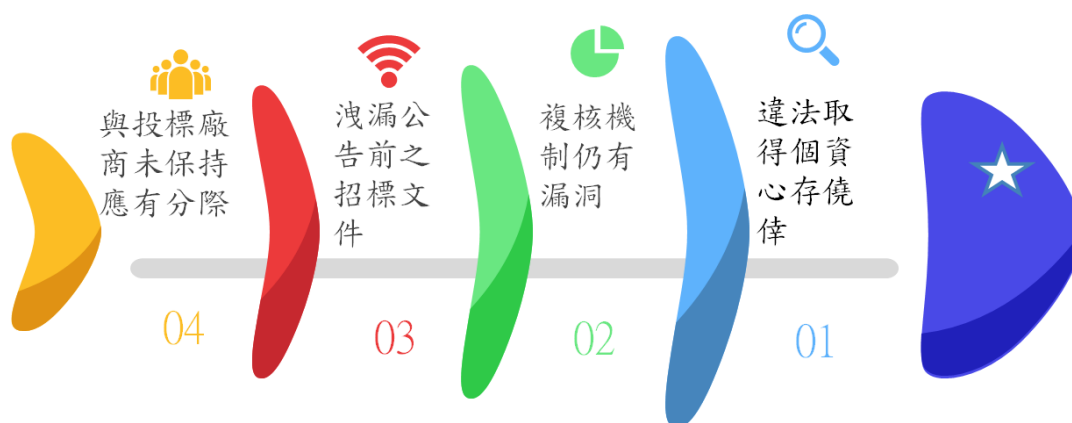
廉政小叮嚀

1. 對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之申請、異動、註銷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防範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
2.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資料查調抽核，並將抽核相關訊息公告周知，讓心存僥倖者不敢冒風險違法犯行。
3. 對於假日或下班時間使用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者，進行確認機制，避免機關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
4. 加強內部查核作業、產製清單核對，審視使用者帳號、查詢原因、次數等資訊，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機先防杜。
5. 加強公務機密及資安維護訓練講習，樹立機關員工資安防護觀念及保密警覺，以免誤觸法網，降低弊端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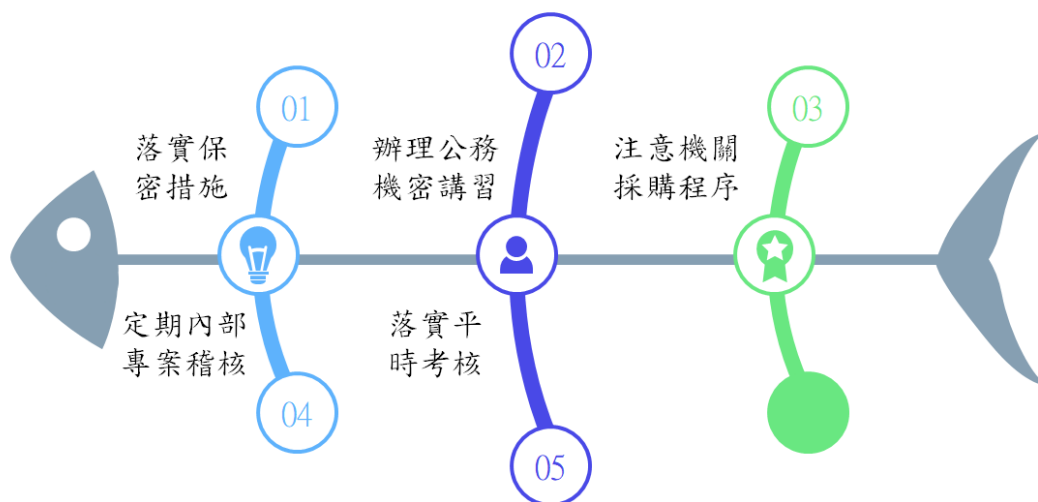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項第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收賄罪)。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41 條。

廉政風險魚骨圖



因應策略



愛民如子，恪盡職守的楊炯

與王勃、盧照鄰、駱賓王並稱「初唐四傑」的楊炯，11歲即以神童待制弘文館，27歲通過制舉考試，開始任官。他性情耿直，看不慣某些官員趾高氣揚，故譏諷一些偽善的朝官為「麒麟楘」，有人問什麼是麒麟楘呢？他回答說：「那些沒有德行學識的傢伙，披着朱紫色的朝服，和驢身覆蓋麒麟皮，又有什麼區別呢。」

43歲那年，派任至浙江盈川擔任縣令，此處地薄人稀，百姓困苦，他懷抱愛民如子的赤誠之心，廢止苛捐雜稅，誓言要改善百姓貧苦面貌。經常到農莊巡視。據說，楊炯所到之處，莊稼的害蟲就會被白鳥吃掉，糧食豐收，深得百姓擁戴。不料，隔年盈川遇旱災，百姓顆粒無收，楊炯十分著急，親自帶領百姓向天祈雨，卻無濟於事，面對挨餓的百姓，楊炯痛心無比，仰天長嘆：「枉我滿腹才能，卻無力救助百姓」，內疚投川而亡，傳說當夜電閃雷鳴，暴雨如注，乾旱因此緩解，百姓因此得救。盈川百姓為紀念他的恩德而建造「楊炯祠」，世代為之供奉香火，祠裡曾有一副楹聯：「當年遺手澤，盈川城外五棵青松；世代感賢令，潑水江旁千秋俎豆。」可見，千百年來，當地百姓都是把楊炯當作「賢令」來奉祠的。

肆、採購違失行為 態樣



案例8：勞務採購製作不實抽查紀錄

某機關行政科人員某甲，其業務為負責督導清潔人員打掃及實際出勤之情形。A公司得標該機關園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後，依契約應派 21 名清潔人力及全天每日8小時在園區內服務，據某甲平日觀察，A公司實際雇用之清潔人力不足 21人且大部分人員服務時間均未達8小時，某甲明知A公司派駐清潔人力未達契約人數，竟於進行抽查前，事先告知A公司現場幹部，使A公司得以臨時邀集人頭員工趕赴現場供拍照存證，並製作不實抽查出勤紀錄表。某甲事後再將不實之照片及抽查紀錄表提供給機關同事製作支出憑證佯裝驗收無訛。

風險評估

1. 驗收人員未確實依照契約規定檢視廠商履約情形，於驗收或查驗時，亦無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未做出明確驗收決定。
2. 勞務採購案未經整體考量所需人力配置、工作範圍及廠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導致經費編列與所需人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廉政小叮

1. 應強化採購人員之採購專業訓練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廉政法紀教育。
2. 驗收主驗人員應對採購結果負相當責任，應確實依照契約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嚶

規定，檢視廠商履約結果，於驗收或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應立即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

3. 履約過程隨時檢視並盤點異常情況，即時因應處置，落實採購正當法律程序。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圖利罪)。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刑法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案例9：監造人員監造不實案

某甲為公務機關之承辦人員，負責工程監造、監督承包商依照契約工程施工、現場查核（驗）工程品質、繕寫監造日報表陳核、據實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A 公司承攬該機關數件工程採購案，某甲明知應確實到場監工，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及檢驗工程品質，並依規定就施工土方之處置應押車運送督導，竟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 A 公司期約，由某甲以不到場監工與偽造監造日報表等方式，以及就廢棄土方之處置不予押車運送督導等方式，向 A 公司索取回扣及賄賂。某甲因監造機關數個工程案均有此情形，其行為經法院判決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訴字第 245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35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 工程施工過程部分不具公開性，外部人員無從及時知悉，倘當下未發現問題或明知有問題卻未為處理，反而企圖協助蒙蔽，則難以發覺隱蔽部分違失。
2. 主辦人員或監造人員可能因收受不正利益而違法驗收，或隱匿不符之事實，或不依合約規定罰款，製作不實驗收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錄，遂讓廠商領取工程款。

廉政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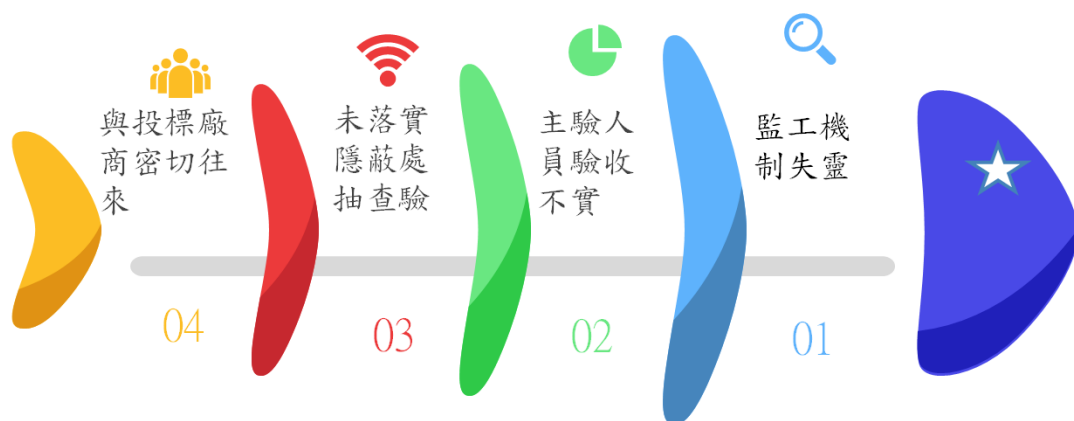
1. 提升監造人員工程專業能力，考核承辦工程人員品德操守，針對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交往頻繁之人員進行風險管理，避免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2. 加強監造人員在職訓練及業務督考工作，工程主辦單位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人員按時填寫監造日誌，並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以杜弊端。
3. 設立工程標示牌，載明工程名稱、經費、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名稱、申訴電話等，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關心周遭之各項建設工程，一旦發現有偷工減料之事實，即可提出檢舉，藉由全民督工的力量，裨益掌握施工狀況，針對可能偷工減料部分進行抽查、抽驗工作，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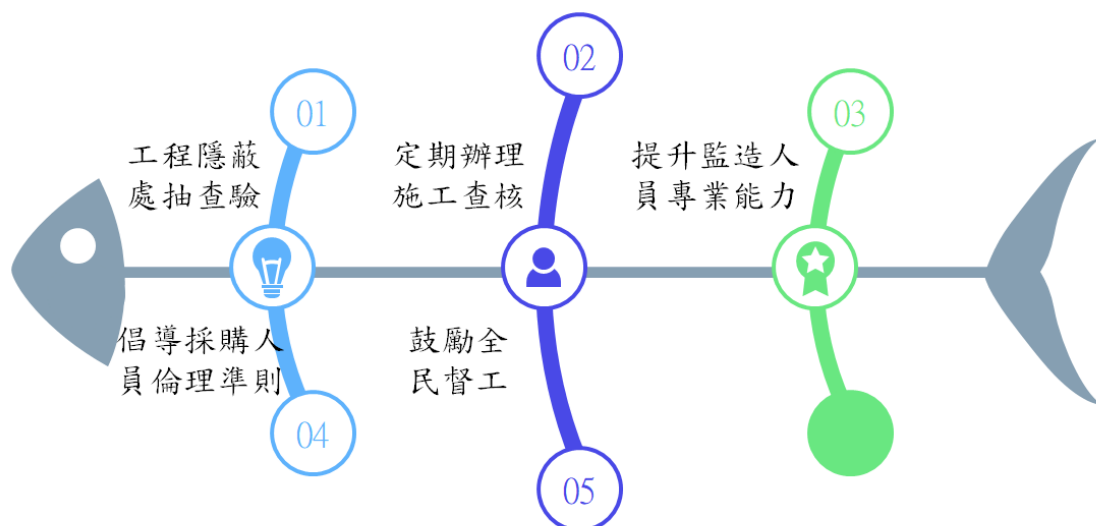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 刑法第213-216條
- 刑法第339條。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廉政風險魚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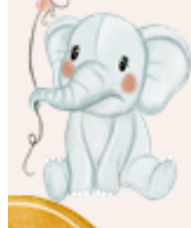


因應策略



提防瓜李能終始，免愧於心負此身

曹植的《君子行》開頭四句：「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正冠。」有個「瓜田李下」的故事，某次唐文宗問工部侍郎柳公權說，近來外界對朝廷的措施，有什麼不滿意或批評的地方？柳公權說：「朝廷派郭昉做盼寧的縣令，有些人認為有問題，並且講了閒話。」文宗很不悅的說：「郭昉是太皇太后的季父，品德清廉，也沒有過失，如今只放他去做一個小縣官，難道還有什麼問題嗎？」柳公權說：「以郭昉的才德和貢獻，確實足堪此任，但是議論的人說，郭昉曾經將二個女兒進獻給宮裡，因而獲取官位...。」文宗於是喟然：「他的女兒是來參見並侍候太后的，又不是來做我的妃子，你們何以大驚小怪...！」柳公權聽了以後卻說：「像這樣瓜田李下的嫌疑，哪是每個人都知道的啊！」「瓜田李下」引申為君子應當有所「避嫌」之意。



伍、廉政倫理及請 託關說態樣

案例 10：與廠商出國同遊疑受招待

據媒體報導，某機關業務主管於 112 年 1 月期間與廠商同遊泰國疑受招待，引起多家廠商反映：「是否要和主管的關係好才拿得到標案？難道機關辦理最有利標都是靠「關係」才拿得到？」且先不論渠等違法與否，料已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又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嫌。

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定之目的，係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其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所稱「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致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另外，過去曾有公務員收到廠商餽贈裝有現金的禮盒，因認繳交政風單位處理很麻煩，遂將禮盒直接退還廠商，其後檢調人員在廠商的辦公室查到登載贈送上開機關人員款項之書面記錄，而該名機關人員因未留下退還禮盒的相關紀錄，故在舉證上遭遇困難。

風險評

1. 與廠商「不當接觸」時，倘若同行遇有消費時，可能發生一時方便或礙於情面，或結帳時才發現廠商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致使公務員難舉證其無接受招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估

2. 收到廠商餽贈的禮物或禮券，如果沒有及時退還，且未留下退還禮盒的相關紀錄，恐在將來某一次行政處分裡，被質疑公務員與廠商之間存在著對價關係。

廉 政 小 叮 嚀

1. 政風單位於處理是類案件時，通常會將餽贈物內容(包括品項、數量、金額等)詳細記錄並拍照存檔，開立收據予機關人員，於餽贈物送還廠商時亦請廠商人員出具收據。如此，不論廠商的水果禮盒裝什麼東西，政風單位都已作成紀錄存檔，對機關人員是一種保護。
2. 所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的對象」，例如：1、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2、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3、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4、警察與黑道。5.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6、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3. 藉由機關廉政教育訓練，編撰相關防貪指引，使機關同仁瞭解相關法律規範，注意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分際，避免瓜田李下、不當接觸，達到保護同仁及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

參 考 法 令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公務員服務法第18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

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九)款：「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兩袖清風」為何意謂清廉？

明英宗年少登基，寵信王振，導致宦官專權，各地官僚都要獻珠寶以攀求權貴。當時，有人勸忠臣河南巡撫于謙也該送去一些禮物，他卻寫了一首〈入京詩〉：「絹帕蘑菇與線香，本資民用反為殃；清風兩袖朝天去，免得閻閻話短長。」句中「閻閻」引申為老百姓，全句表達：我進京什麼都不帶，就連我任職所在地的名產「絹帕」、「蘑菇」及「線香」也不願帶。

而在他心中懷抱：「碎骨粉身渾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間。」的心志，後來人們用「兩袖清風」一詞來比喻為官清廉，也有人用來形容一貧如洗。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案例11：不當接受餽贈案

某機關稅務員某甲，負責房屋違章建築、漏稅案件之查核，某日清查皮包專賣店，該店確有違章建築變更使用之情形，經調閱稅籍資料，隨即向店家表示有違章建築及變更使用情形需要重行核稅，會增加房屋稅額，店家即拿一皮包送給某甲，希望不要重行核稅，某甲高興收下皮包，表示不重新核稅。按本案某甲涉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另外，店家涉同一法規之行賄罪。

風險評估

1. 清查作業倘若由一人獨力完成，且缺乏覆核與督導機制，將有隻手遮天做出不法的行政處分之廉政風險。
2. 民眾為便利行事以私下請託方式，考驗公務員圖利與便民的拿捏，對於未具良好操守的公務員，易因利益薰心而從事不法行為。

廉政小叮嚀

1. 可由2人1組前往現場，2人共同把關，維護課稅公平原則。
2. 加強辦理專案業務清查，定期盤點業務，特別針對易滋弊端的業務重點實施複核，以先期發現弊端。
3. 研編廉政教材，宣導法律知識，對於業者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參考法令

- 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行賄罪。

案例12：民代關說逃漏娛樂稅案

某機關稅務員某甲，在機關內負責查定課徵娛樂稅業務。某日前往負責的服務區實地調查某電動玩具店之營業狀況，電動玩具店老闆A君看到稅務員某甲，馬上猜到應該是來調查他店裡的營業情況，A君為了少繳一點稅金，馬上聯絡熟識的某民代到場處理。民代到場後，立刻請稅務員某甲將店裡的機器台數、座位數、消費人數及價格等數據減少填列，稅務員某甲深怕得罪民代，接受了請託關說，依照其指示將店裡之機器台數、座位數及營業成數少列，並填載於調查娛樂稅之相關表件上，導致實際數據與查調結果不一致，發生逃漏娛樂稅捐之情事。

風險評估

1. 民代關說內容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疑慮。
2. 民眾拜託民代以私下請託方式，使公務員之違法行政處分以達追求私益之目的；公務員如礙於顏面，未堅守依法行政的底線，縱使自身未獲利益，仍然有涉及圖利罪之虞。

廉政小叮

1. 明確拿捏「圖利與便民」的分際，遇有請託關說之情事，即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落實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之登錄程序，除提升機關行政透明之外，亦可保障自身的清白。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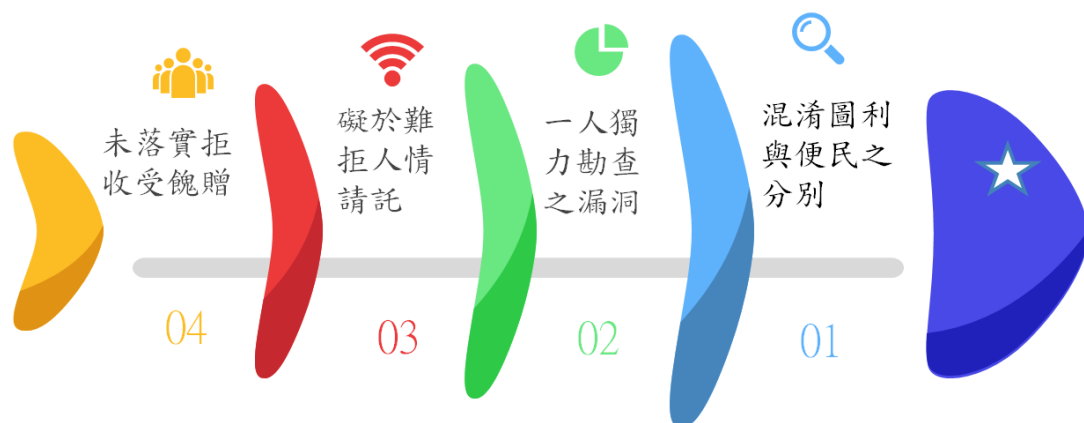
2. 加強運用新聞稿或租稅宣導活動等場合，宣導機關設置各項稅捐爭議處理途徑，讓使民眾瞭解並配合稅務機關的調查，維護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3. 加強廉政宣導講習，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善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法令宣導，以增進公務員正確觀念與法治素養。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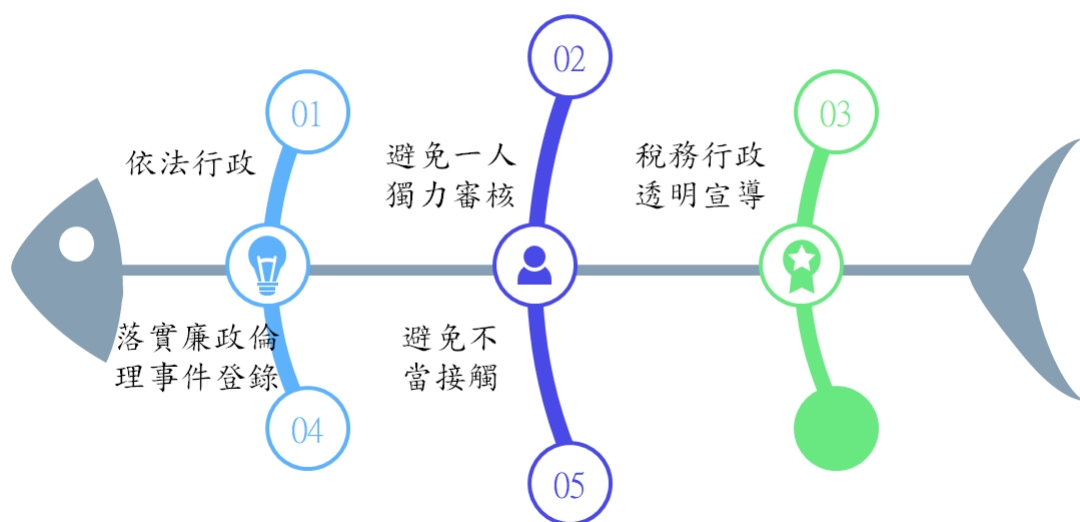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第11點及第12點。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稅務業務防貪指引

廉政風險魚骨圖



因應策略



當官莫避世，為吏要清心

與張耒、晁補之、秦觀同是蘇門四學士的北宋大孝子黃庭堅，是著名的文學家、書法家，和老師蘇軾是比肩的才子，一生敬佩蘇軾。

黃庭堅為人不慕名利，1045年出生在書香門第，父親黃庶25歲中進士，為官廉正，無奈病逝，時年僅14歲的黃庭堅家境陷於窮困，後來，長年在外跟隨舅舅李常學習，不時想念母親，詩道：「五更歸夢三百里，一日思親十二時。」蘇軾誇他「孝友之行，追配古人」，二十四孝的滌親溺器說的就是黃庭堅。

聰穎的黃庭堅5歲即能背誦五經，據說7歲即寫出千古流傳的〈牧童詩〉：「騎牛遠遠過前村，短笛橫吹隔隴聞；多少長安名利客，機關用盡不如君。」意思是長安城裡那些追逐名利的人，用盡心機也不如你這樣悠閒自在。20歲進京科考落榜，回去複習3年後，第2次科考中進士，擔任葉縣縣尉，當地環境不好，然而，黃庭堅憑藉所長，職務上兢兢業業為百姓做事，賑濟災民，為民賦詩，為民發聲。在吉州時，更關心民間疾苦，倡導「當官莫避世，為吏要清心」的信條，懷抱「但願官清不愛錢」的理想，深受百姓愛戴。